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案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案号：（2025）粤 0605 破 37 号

会
议
资
料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7月23日

联系人：叶展鹏 何阳景

联系电话：13925461521、13169642045、0757-81857071 转 830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2栋1103-1106

目 录

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2
二、关于债权核查结果的报告（一）.....	3
三、关于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的报告（二）.....	9
四、关于劳动案件是否撤回起诉的表决通知.....	12
五、关于利水清源公司继续营业的表决通知.....	16
六、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表、债权人表决票.....	37
七、《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 （二）》.....	41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案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

会议地点：以书面形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会议主持：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
理人

出席会议人员：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

应列席会议人员：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天

会议议程

一、管理人作关于债权核查结果的报告（一）。

二、管理人作关于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的报告（二）并
提请债权人会议等核查。

三、管理人对拟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事项并提请债权人
会议表决：

（一）关于劳动案件是否撤回起诉的表决通知；

（二）关于利水清源公司继续营业的表决通知。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核查结果的报告（一）

（2025）粤 0605 破 37 号

（2025）利水清源破管字第 3-11 号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下称“南海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依法受理陈土金对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利水清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5）粤 0605 破申 114 号】，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案号：（2025）粤 0605 破 37 号】。管理人现正在办理相关工作。

现管理人就利水清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送达情况

在利水清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共有 17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49,440,183.24 元。管理人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将（2025）利水清源破管字第 3-5 号《关于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的报告》（详见《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资料》) 通过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网站公告及联通短信平台通知的方式向利水清源公司及全体债权人送达。

二、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核查情况

在确定的期限内，利水清源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债权审查结果异议书》，表示对管理人作出的对佛山市桐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桐盛公司”）的债权审查结果有异议，认为法院在（2024）粤 0605 执 2481 号执行案中已划扣了款项 120,097.12 元，该执行款应该已通过执行退费程序划付予桐盛公司，桐盛公司申报的债权应予以扣减上述款项。经管理人核查，经办法官并未将上述执行款项退予桐盛公司，而是在法院受理利水清源公司破产后，将该笔款项连同相关拍卖款项一同划付至管理人账户，故管理人认为利水清源公司的异议不成立。管理人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以笔录方式直接将异议复核结果告知利水清源公司，利水清源公司对管理人的复核结果没有异议。利水清源公司对其他债权审查结果既未提出异议，亦未提起诉讼。

债权人对债权审查结果无异议或未提交相关意见表，且未提起诉讼，视为债权人对管理人作出的债权审查结果无异议。

三、关于无异议债权

截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经管理人审查、债权人会议及利水清源公司核查，确认的无异议债权总额为 32,881,492.34 元；确认的劣后债权为 816,882.41 元（详见附件）。

管理人将于近期向南海法院申请裁定确认上述无异议债权。

特此报告。

此致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叶展鹏

2025 年 7 月 23 日

附件：《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一）》

附件：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一）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人	确认金额（元）					劣后债权 确认金额（元）		确认债权性质
			总额	本金	一般利息	其他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迟延履行利息			
1	1	托普维克（廊坊）建筑材料机械有限公司	3,443,010.50	3,046,195.17	365,543.41	31,271.92	-	-	-	普通债权
2	2	佛山市美权佳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53,104.65	414,116.28	36,397.79	2,590.58	2,971.28	2,971.28	2,971.28	453104.65元确认为普通债权，2971.28元确认为劣后债权。
3	3	佛山市文安达物流有限公司	9,250.00	9,250.00	-	-	-	-	-	普通债权
4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6,502,392.85	24,453,053.13	1,846,397.72	202,942.00	667,568.35	667,568.35	667,568.35	26502392.85元确认为普通债权，667568.35元确认为劣后债权。
5	5	佛山市南海区罗东运输有限公司	576,957.45	536,980.00	36,742.86	3,234.59	40,125.83	40,125.83	40,125.83	576957.45元确认为普通债权，40125.83元确认为劣后债权。
6	6	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	-	-	-	-	普通债权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人	确认金额(元)				劣后债权 确认金额(元)	确认债权性质
			总额	本金	一般利息	其他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7	7	佛山市高明祥通宝贸易有限公司	53,000.00	53,000.00	-	-	-	普通债权
8	9	广州佳尼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0,477.07	29,088.00	1,389.07	-	-	普通债权
9	11	佛山市桐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132,674.96	119,497.50	10,710.94	2,466.52	11,961.70	132674.96元确认为普通债权,11961.70元确认为劣后债权。
10	12	佛山市称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1,448,260.52	1,329,880.00	104,996.06	13,384.46	94,255.25	1448260.52元确认为普通债权,94255.25元确认为劣后债权。
11	14	广东政霖律师事务所	3,000.00	3,000.00	-	-	-	普通债权
12	15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狮山税务分局	178,740.33	178,740.33	-	-	-	152999.93元确认为税款优先债权;25740.40元确认为社保费优先债权。
			21,604.01	16,948.76	-	4,655.25	-	普通债权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人	确认金额（元）				劣后债权 确认金额（元）	确认债权性质
			总额	本金	一般利息	其他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13	16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创毅水泥构件厂	11,020.00	11,020.00	-	-	-	普通债权
		合计	32,881,492.34	30,218,769.17	2,402,177.85	260,545.32	816,882.41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的报告（二）

（2025）粤 0605 破 37 号

（2025）利水清源破管字第 3-12 号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下称“南海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依法受理陈土金对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利水清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5）粤 0605 破申 114 号】，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案号：（2025）粤 0605 破 37 号】。

一、本次债权审查范围

（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暂缓确认的债权

截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利水清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有 17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 49,261,442.91 元。其中暂缓确认债权 4 户，暂缓确认债权总额为 15,819,556.55 元。

（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补充申报的债权

截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有 12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补充

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合计 1,160,187.93 元。

综上，本次债权审查范围共 16 户，涉及申报债权金额合共 16,979,744.48 元。

三、债权审查结果

经管理人审核：

确认普通债权 16 户，确认债权总额为 14,566,567.69 元，其中住房公积金优先债权 1 户，债权金额 142,802.00 元；普通债权 15 户，债权金额 14,423,765.69 元；劣后债权 776,256.78 元；不予确认债权 1,636,920.01 元（详见附件《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二）》）。

三、提请债权人核查债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编制的债权表，应当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八条规定：“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

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当事人之间在破产申请受理前订立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应当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债权债务关系。”

若债务人、债权人对管理人作出的《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二）》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管理人提出复核申请；若管理人作出回复后仍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复核结果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南海法院提起诉讼。若债务人、各债权人对管理人作出的审核结果无异议的，管理人将依法申请南海法院裁定确认。

特此报告。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叶志鹏

2025年7月23日

附：1.《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二）》

2.《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表》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劳动案件是否撤回起诉的表决通知

(2025)粤0605破37号

(2025)利水清源破管字第1-7号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下称“南海法院”）于2025年3月31日依法受理陈土金对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利水清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5)粤0605破申114号】，并于2025年4月24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案号：(2025)粤0605破37号】。

管理人现就利水清源公司与才慧峰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劳动仲裁案号：佛南劳人仲案字〔2025〕2815号；一审案号：(2025)粤0605民初37509号】的立案起诉情况向债权人会议报告，并就该案是否撤回起诉之事宜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审议、表决。

一、案件概况

（一）佛南劳人仲案字〔2025〕2815号劳动仲裁案

佛山市南海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下称“南海劳动仲裁委”）作出佛南劳人仲案字〔2025〕2815号《仲

裁裁决书》，裁决如下：1. 确认才慧峰与利水清源公司从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2. 利水清源公司在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才慧峰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工资 57,230 元。

（二）网上立案起诉

因劳动仲裁案起诉期限紧迫，2025 年 5 月 12 日，管理人先行就利水清源公司与才慧峰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向南海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结果分析意见

1. 管理人对仲裁裁决结果的分析。

南海劳动仲裁委员会对双方有争议事项分析、认定如下：1. 确认劳动关系：庭审时，利水清源公司确认与才慧峰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2. 才慧峰主张利水清源公司尚未支付其 2023 年 4 至 2024 年 10 月工资均为 11000 元/月，合共 209,000 元；利水清源公司确认未支付才慧峰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工资均为 10,327.56 元/月，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工资均为 1,900 元/月，合共 52,955.12 元。为此，南海劳动仲裁委员会认为，首先，利水清源公司提供《关于公司员工的放假通知》显示利水清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全部员工开始放假，才慧峰未能就放假期间一直在外洽谈业务及协调利

水清源公司债权债务问题提供依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其次，利水清源公司提供《关于公司员工的放假通知》证实了利水清源公司主张放假的事实，但未能提供证据证实才慧峰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的工资数额，对才慧峰主张的月工资为 11,000 元予以采信，利水清源公司应按此标准支付才慧峰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的工资。最后，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利水清源公司应支付才慧峰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工资 57,320 元（ $11,000 \times 3 + 1,900 \times 80\% \times 16$ ）。

有鉴于此，在本案中，南海劳动仲裁委员会认定利水清源公司与才慧峰的劳动关系，且要求在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才慧峰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工资 57,230 元。

管理人认为，南海劳动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决并无明显不当，起诉改变仲裁裁决结果的可能性较小。

2. 管理人建议。

综上所述，管理人认为南海劳动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决依据符合客观事实及法律的规定，继续对才慧峰提起诉讼并获得改变仲裁裁决结果的可能性较小。同时，若败诉，利水清源公司需承担因起诉产生的诉讼费用，故管理人建议就利水清源公司与才慧峰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粤 0605 民初 37509 号】撤回起诉。

三、关于表决

请各债权人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就是否同意管理人就利水清源公司与才慧峰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粤 0605 民初 37509 号】撤回起诉一事作出表决，逾期未表决，将视为同意管理人的建议方案。

特此通知。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叶信鹏

2025年7月23日

附：《债权人表决票》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利水清源公司继续营业的表决通知

(2025)粤0605破37号

(2025)利水清源破管字第1-8号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下称“南海法院”）于2025年3月31日依法受理陈土金对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利水清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5)粤0605破申114号】，并于2025年4月24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案号：(2025)粤0605破37号】。

现管理人就利水清源公司继续营业事项向债权人会议报告如下。

一、利水清源公司已暂停营业

利水清源公司于2023年4月因南海区水环境治理清淤工程调整，已经暂停营业。

利水清源公司目前维持部分业务合同的开展工作，为继续营业做积极准备。

二、利水清源公司继续营业具有可行性

利水清源公司股东水木金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水木金谷公司”）向利水清源公司强烈表达了要求公司继

续营业的意愿，并表示愿意承担继续营业所产生的成本和费用。为此，水木金谷公司提交了《关于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继续营业的申请》，并附《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阶段继续经营方案》（下称“《续营方案》”详见附件1，因水木金谷公司提交的《续营方案》附件所涉合同涉及企业经营隐私，管理人不在本表决通知内披露，如债权人需要查阅的，可另行书面向管理人申请并到管理人处进行查阅）提交予管理人。

2024年8月22日，经利水清源公司及公司股东佛山市南海区瀚源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下称“瀚源公司”）、水木金谷公司多轮磋商，签订了《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纾困解难期间股东合作框架协议》（下称“《纾困协议》”）。2024年11月22日，签订《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纾困解难期间股东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纾困补充协议》”）。

根据《纾困协议》《纾困补充协议》约定，在2025年12月30日前，利水清源公司由股东方水木金谷公司运营，水木金谷公司向利水清源公司承诺承担利水清源公司继续营业所产生的成本和费用。此外，协议约定收入成本分配方式，在项目总收入中，利水清源公司收取10%作为项目经营费、技术服务费及管理费等；运营方水木金谷公司收取项目总收入的90%，覆盖运营成本（包括场地建设、设备采购、人员薪酬、项目运营资金、安全生产等）并自行承担投资、

建设、运营项目的全部风险和责任。

对于上述《纾困协议》《纾困补充协议》的继续履行，利水清源公司双方股东均表示同意（详见附件 2）。故此，利水清源公司具备继续营业的条件。

三、利水清源公司继续营业具有必要性、紧迫性

1. 继续营业可避免利水清源公司未履行完毕合同导致的损失

利水清源公司停止营业将导致公司客户流失，公司的品牌形象将严重受损。据利水清源公司反映，目前以公司的名义订立的合同金额约 1900 万元，若停止营业该合同将被客户终止并追究利水清源公司的违约责任。利水清源公司订立的其他未履行完毕合同亦将因停止运营导致不可估量的损失。

2. 继续营业是保持利水清源公司重整价值的重要因素

利水清源公司的生产线及业务合同属于公司重整价值的最重要因素。利水清源公司继续营业，可以最大程度保持公司生产效能及公司的市场价值，以避免长期停产导致公司资产贬损从而导致债权人的权益受到进一步的损害，避免公司业务合同流失造成重整可能性的下降，从而最大限度地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 场地出租方因利水清源公司拖欠租金已多次要求公司搬离，继续营业具有紧迫性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场地出租方佛山市川泽物流仓

储有限公司已多次发出要求利水清源公司搬离的警告，并声称再不交租将采取下一步的行动。在此情况下，一旦公司继续营业得到批准，场地出租方追收租金的危机将因可收到由水木金谷公司支付的部分租金而暂时得以化解，后续其租金债权可透过申报债权的方式进行解决。

四、管理人对《续营方案》的监督实施方案

管理人针对水木金谷公司提出的上述《续营方案》，管理人制定了《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阶段继续经营监督实施方案》（详见附件3），水木金谷公司对该监督实施方案无异议。

五、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对利水清源公司继续营业一事进行表决

如前所述，利水清源公司继续营业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故此，管理人建议债权人会议同意利水清源公司继续营业及《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阶段继续经营方案》。

管理人现提请各位债权人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请各位债权人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债权人表决票》交回管理人；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视为各位债权人同意管理人建议方案。

此外，若破产受理后，已向管理人提交了《关于破产阶段继续经营方案的复函》，且复函意见为同意《佛山市南海

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阶段继续经营方案》的债权人，视为同意本表决事项，可不再提交本通知所附表决票。

为促进利水清源公司尽快恢复营业，若债权人会议在表决期限届满前形成决议意见（即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即提前决定利水清源公司继续营业并决议通过《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阶段继续经营方案》，利水清源公司将及时开展继续营业工作。管理人亦将及时向债权人会议报告表决结果。

此致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叶展鹏

2025年7月23日

附：1. 《关于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继续营业的申请》《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阶段继续经营方案》

2. 《征询意见函》《复函》

3.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阶段继续经营监督实施方案》

4. 《债权人表决票》

附件 1:

关于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继续
营业的申请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依法受理陈土金对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利水清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鉴于利水清源公司现有资产远不足以偿还债务，如直接推进破产阶段相关程序，将无法保障债权人权益。考虑到利水清源公司目前已形成一套业务经营机制，并已签订有关业务合同，具备持续经营产生营收提升偿债能力的条件，建议允许利水清源公司在破产阶段继续开展经营活动。为此，我司经研究，向管理人提出《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阶段继续经营方案》（详见附件）。

管理人根据我司提出的上述方案，初步制定了《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阶段继续经营监督实施方案》，我司对此无异议，并愿意配合。

综上所述，我司希望管理人尽快申请法院决定利水清源公司的继续营业事宜，以保障利水清源公司及其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水木金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附：《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阶段继续经营方案》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破产阶段继续经营方案

2025年3月31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粤0605破申114号《民事裁定书》，受理陈土金对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利水清源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申请；2025年4月24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粤0605破37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现破产管理人已正式进场。

鉴于利水清源公司现有可供分配资产约400万元，债务约4000万元，清偿率约10%，远不足以偿还债务，如直接推进破产阶段相关程序，将无法保障债权人权益。考虑到利水清源公司目前已形成一套业务经营机制，并已签订有关业务合同，具备持续经营产生营收提升偿债能力的条件，建议允许利水清源公司在破产阶段继续开展经营活动。为此，经研究整理形成有关方案如下：

一、破产原因分析

经初步梳理利水清源公司陷入破产境地原因主要存在以下几点：

（一）主营业务推进困难

利水清源公司主要业务为淤泥处置与固废无害化利用。其中淤泥处置业务开展情况与南海区水环境治理清淤工程息息相关。受疫情等外在因素影响，清淤工程推进不稳定导

致出泥量不及预期，进而导致利水清源公司淤泥处置业务进展缓慢。

同时，利水清源公司固废无害化利用的主要产品为各类建材用砖，近年来基建、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导致该项业务产品销量惨淡，无法为利水清源公司提供足够的营收支撑。

（二）成本高企

利水清源公司固废无害化利用设备属于重资产投入，设备采购高达近 3000 万元，该设备采用融资贷款采购。此外，淤泥处置及固废无害化利用业务虽推进困难，但利水清源公司为应对预期将运达的需处置的淤泥，始终保有一定人员，并预留足够的场地。为此利水清源公司前期固定资产投入较大，且在业务不稳定的期间持续承担场地租金、人工成本，导致公司运作成本高企。

（三）债务压力持续增加

由于营收不足、成本高企，导致流动资金匮乏，为维持日常运营，利水清源公司不得不持续对外开展融资，导致债务压力持续增加，财务费用不断累加。

（四）资金链断裂

由于业务推进缓慢、资金回笼效率低，且需不断支付采购设备的固定资产贷款、运营流动资金贷款等财务费用的情况下，最终导致利水清源公司资金链断裂，并于 2023 年 4 月份停产停工，进而引发各债权人提起诉讼，并有部分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

二、继续经营可行性与必要性

（一）可行性

1. 股东合作框架支持

经多次磋商，利水清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2024 年 11 月与两位股东达成《纾困解难期间股东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纾困解难期间股东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在上述两项协议的框架下，为不增加利水清源公司新增负债，且可获取持续稳定收入，股东水木金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水木金谷公司”）作为利水清源公司纾困解难期间的运营方，维持利水清源公司业务开展。具体操作模式为：利水清源公司正常对外承接业务合同，但生产经营过程产生一应成本费用由水木金谷公司负担，水木金谷公司确保利水清源公司获得每份业务合同金额 10% 的毛利。至此，利水清源公司具备继续开展业务的先决条件。

2. 业务拓展能力支持

经营模式确定后，利水清源公司恢复运营，并积极拓展有关业务。目前，利水清源公司共有 9 个业务合同处于正在履行或待履约状态，合同总金额约为 1800 万元。涉及多个行业合作伙伴，包括央企、知名企业以及长期合作伙伴，具有一定的市场信用和资源保障，坏账风险较小。在可预见的未来，利水清源公司将持续发挥业务拓展能力，为公司恢复正常经营提供强健业务支撑。

3. 成本控制效果显著

一是通过退租，利水清源公司场地租金成本显著降低；

二是利水清源公司现已清退大部分员工，公司经营成本由股东水木金谷公司承担，利水清源公司后续经营将不再有成本压力。

（二）必要性

1. 继续经营将提高利水清源公司偿付能力

利水清源公司现有存量业务如顺利开展将带来可预见的收入，未来合同款项到账将有利于提高利水清源公司偿债能力，债权人可获得的债务偿付比例将显著提高。

2. 继续经营能减少新增债务

利水清源公司主要设备被拍卖后，留存的部分零星资产仍占据租赁场地，连同管理人员办公场地，尚须支付占用场地费用人民币 14.6 万元/月，且留有未清退管理人员两位亦可能持续产生人工成本（可能补缴社保费用及支付最低基本工资）。如利水清源公司能够继续经营的情况下，按照《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上述费用将由运营管理方水木金谷公司承担，如果利水清源公司不能继续经营，场地占用费及管理人员社保及工资将由利水清源公司自行承担，将继续增加债务。此外，利水清源已签订的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可能会给合同相对方造成损失，不排除还须赔偿相对方的实际损失。

三、继续经营方案

计划从法院同意清源公司继续经营开始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此过渡期内，原则上按照《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相关约定，在其经营范围内继续开展业务。

1. 业务合同推进计划

目前存量业务合同金额约 1800 万元，其中北村水系项目截至目前已完成价值约 190 万元实物工作。以现有存量业务推进效率预测，2025 年年底前预计能完成价值 1500 万元的实物工作。

因利水清源公司在北村水系清淤项目上仍欠业主单位 25731 吨淤泥处置尚未完成，现业主单位要求利水清源公司在后续北村项目的淤泥处置中每批成果验收时提取不低于 20% 工作量用于抵扣前述所欠工作量，**直至所欠工作量全部抵扣完**。运营方同意该条件后业主才能同意利水清源公司继续从事该项目清淤工作，否则业主将解除有关合同，利水清源公司将无法继续从事北村水系项目的清淤工作。因北村水系淤泥处置合同金额占利水清源公司现有合同的比重较大，为保障存量业务正常开展，运营方接受上述要求。

2. 继续经营方式

按照《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继续经营期间利水清源公司由水木金谷公司负责运营，为方便独立核算及专户管理，水木金谷公司设在南海的分公司（水木金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负责执行运营相关的具体事务（该分公司除负责执行运营事务外，不再执行其他事务）。

继续经营期间利水清源公司不再设董事会，由瀚源公司推荐一名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水木金谷公司推荐总经理。经营事项中，有关审批流程原则上按《框架协议》6.5 条约定执行，其中董事会权责由执行公司事务董事行使；具

体审批流程由运营方制定相关规则，由双方股东审核后报管理人批准执行。

继续经营期间，利水清源公司所有的运营开支和由经营产生的费用由运营方承担。

3. 继续经营的收入成本分配

(1) 利水清源公司收到项目合同款项后，留存 10% 作为项目经营利润，剩余 90% 作为运营方服务费用，支付至运营方指定账户，视作运营成本（包括场地建设及租赁、设备采购、人员薪酬、项目运营资金、安全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税费等）。

(2) 由管理人核对项目收支，运营方提供完整财务凭证。

4. 继续经营目标

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计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利水清源公司完成 1500 万元营业收入，获得 150 万元项目毛利，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由运营方承担。

建议贵院同意利水清源公司继续按照《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开展经营，此举将提升利水清源公司偿债能力，为利水清源公司向破产重整、破产和解方向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1.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纾困解难期间股东合作框架协议》

2.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纾困解难

期间股东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3. 已签订合同

附件 2: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征询意见函

(2025)粤 0605 破 37 号

(2025)利水清源破管字第 4-2 号

佛山市南海区瀚源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依法受理陈土金对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利水清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5)粤 0605 破申 114 号】,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案号:(2025)粤 0605 破 37 号】。管理人现正在办理相关工作。

因利水清源公司股东之一水木金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认为利水清源公司存在继续营业的可能,向管理人提交了《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阶段继续经营方案》。

管理人经研究,认为按上述方案执行能减少利水清源公司在破产清算期间的开支及增加收入,故特致函作为利水清源公司另一股东的贵公司,征询贵公司对上述方案的意见。

此致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5 年 5 月 20 日

附:

1.《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阶段继续经营方案》

2.管理人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2栋1103-1106。

3.联系人: 叶展鹏(13925461521、0757-81857071 转 822)

何阳景(13169642045、0757-81857071 转 830)



佛山市南海区瀚源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瀚源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关于征求《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破产阶段继续经营方案》意见的复函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水木金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阶段继续经营方案》，我司已收悉。

经我司研究，认为上述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故同意水木金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继续经营方案。

此复。

佛山市南海区瀚源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1日



附件 3: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破产阶段继续经营监督实施方案

针对水木金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阶段继续经营方案》，管理人制作本监督实施方案。

一、对公司资产的监管

（一）资产台账与动态监控

1. 管理人将接收的利水清源公司资产以清单式移交给运营方，运营方建立完整的资产清单（含机械设备、不动产、无形资产等），明确资产权属和使用状态，每月更新并提交管理人备案。

2. 所有资产处置（包括出租、出售、抵押等）需提前报管理人审批。

（二）禁止资产流失

1. 禁止任何账外资产交易或无偿转让行为，若发现该等行为，管理人有权立即终止经营方案并追究运营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2. 场地租赁须严格按补充协议执行，经营方与场地出租方建立明确合同关系，确保有关租赁法律关系由运营方与出

租方构建，相关费用支出由运营方直接承担。

二、对公司用工的监管

（一）用工资质审查

经营方聘用的员工须直接与运营方主体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有关资质必须符合维持业务正常开展的必要条件。

（二）管理人员成本界定

利水清源公司承担的余登武、才慧峰成本费用需单独列支，按照约定由运营方水木金谷公司承担。

（三）用工风险控制

禁止以利水清源公司名义新增劳务派遣或外包用工，现有人员变动需提前 5 日报管理人备案。

若发生欠薪或劳动纠纷，运营方须在 3 日内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否则管理人有权终止经营方案并追究运营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三、对公司财务的监管

（一）资金全流程管控

以利水清源公司名义开展业务的所有收入归集至管理人专户中，所有支出须履行严格的内部审批流程再报管理人审核后报请法院批准划转。在管理人专户开立前收入必须归集至利水清源账户中，支出须履行严格的内部审批流程再报

管理人审核同意后划转。

对于上述《纾困协议》《纾困补充协议》所涉项目的回款，按协议约定的合同金额 10%留存后，剩余 90%再转入运营方指定的名下账户中。

此外，若破产程序中触发承诺补足资金条款，有关资金需存入管理人专户中由管理人监督使用，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

（二）财务审计与披露

运营方每月 10 日前提交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供管理人核查业务开展情况。必要时管理人将委托审计机构对利水清源公司财务报表开展审计，确保账务真实有效。

四、对公司运营的监管

（一）运营目标和执行监督

管理人监督运营方按《续营方案》设定的目标进行运营，包括固废资源化利用与河涌淤泥处置等主营业务的执行情况，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避免任何资源浪费或不当管理导致项目延误。

（二）客户合同履行监督

利水清源公司目前已有约 1900 万元未完成的客户合同，为防止因停业或其他原因造成的违约风险，管理人将定期审

查合同履行情况，尤其是与固废资源化利用和河涌淤泥处置相关的合同，确保所有合同得到妥善履行，并对合同条款的履约情况进行跟踪监控。

（三）财务管理与收入分配

根据《纾困协议》和《纾困补充协议》中的收入分配条款，管理人将监控运营方每月 10 日前提交的财务报表，确保项目收入的 10% 部分作为利水清源公司经营费、技术服务费及管理费。

五、对安全生产的监管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与应急预案

运营方应确保设立严格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承担安全生产的责任，并有明确的应急预案。管理人将定期审核该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及应急预案的实际可行性，特别是在固废资源化利用与河涌淤泥处置过程中，确保员工知晓并能执行相关安全措施。

（二）安全设备与设施检查

运营方应定期进行利水清源公司生产线及相关设施的安全检查，令其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情况。特别是固废资源化设备及淤泥处理设施的安全性能，必须进行严格的定期检查，确保生产过程中不会发生安全隐患。运营方应每月 10 日前将检查情况报管理人备案。

（三）员工安全培训与演练

运营方应定期进行员工安全生产培训，特别是针对固废资源化和河涌淤泥处置的操作安全培训，并要求全员参与每年一次的应急演练，确保员工具备足够的安全操作知识。运营方应每月 10 日前将该情况报管理人备案。

（四）事故报告与处理机制

对于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运营方应立即向管理人报告，并根据事故处理规定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运营方需对事故原因进行分析，并进行落实整改，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表

(债务人填写)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是否同意(2025)利水清源破管字第3-12号《关于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的报告(二)》所附《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二)》的债权审查结果	有异议	无异议
债务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请在“核查意见”栏中选择“有异议”或“无异议”打“√”。如有异议的,请于收到本意见表之日起15日内一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并附证据材料。若有异议但逾期不提交书面证明材料的,视为对债权审查结果无异议。 2. 请于收到本意见表之日起15日内核查并将意见表提交予管理人;逾期不提交意见表的,视为对债权审查结果无异议。 3. 管理人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2栋1103-1106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 4. 管理人联系人: 叶展鹏(13925461521、0757-81857071 转 822) 何阳景(13169642045、0757-81857071 转 830)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表

(债权人填写)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是否同意(2025)利水清源破管字第3-12号《关于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的报告(二)》所附《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二)》的债权审查结果	有异议	无异议
债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请在“核查意见”栏中选择“有异议”或“无异议”打“√”。如有异议的,请于收到本意见表之日起15日内一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并附证据材料。若有异议但逾期不提交书面证明材料的,视为对债权审查结果无异议。 2. 请于收到本意见表之日起15日内核查并将意见表提交予管理人;逾期不提交意见表的,视为对债权审查结果无异议。 3. 管理人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2栋1103-1106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 4. 管理人联系人: 叶展鹏(13925461521、0757-81857071 转 822) 何阳景(13169642045、0757-81857071 转 830)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债权人表决票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是否同意管理人就利水清源公司与才慧峰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粤 0605 民初 37509 号】撤回起诉	同意	不同意
债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请在“表决意见”栏中选择“同意”或“不同意”打“√”。 2. 请于收到本表决票之日起 15 日内表决并将表决票提交予管理人；逾期不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意见处理。 3. 管理人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2 栋 1103-1106 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 4. 管理人联系人：叶展鹏（13925461521、0757-81857071 转 822） 何阳景（13169642045、0757-81857071 转 830）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债权人表决票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利水清源公司继续营业及《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阶段继续经营方案》	同意	不同意
债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请在“表决意见”栏中选择“同意”或“不同意”打“√”。 2. 请于收到本表决票之日起 15 日内表决并将表决票提交予管理人；逾期不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意见处理。 3. 管理人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2 栋 1103-1106 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 4. 管理人联系人：叶展鹏（13925461521、0757-81857071 转 822） 何阳景（13169642045、0757-81857071 转 830）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二）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人	申报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劣后债权 确认金额（元）	不予确认金额（元）					确认依据	审查意见	审查结果
			总额	本金	一般利息	其他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迟延履行利息/行政处罚款等	总额	本金	一般利息	其他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总额	本金	一般利息	其他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迟延履行利息/行政处罚款等			
1	8	广东道勤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507,640.51	442,352.72	60,696.00	4,591.79	-	507,640.51	442,352.72	60,696.00	4,591.79	-	-	-	-	-	-	服务合同书、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表、确认书、产品销售合同、终止合作协议等	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和时效性予以确认。	全部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2	10	佛山市川泽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8,093,303.33	7,654,541.12	-	5,000.00	433,762.21	7,301,109.12	7,296,109.12	-	5,000.00	409,607.20	382,587.01	358,432.00	-	-	24,155.01	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等	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和时效性予以确认。本金、利息计算有误，管理人予以调整。	部分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其中7301109.12元确认为普通债权；409607.20元确认为劣后债权。
3	13	陈土金	7,065,872.71	6,065,469.00	632,921.60	10,832.53	356,649.58	6,002,769.87	5,609,250.00	382,687.34	10,832.53	356,649.58	706,453.26	456,219.00	250,234.26	-	-	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等	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和时效性予以确认。本金、利息计算有误，管理人予以调整。	部分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其中6002769.87元确认为普通债权；356649.58元确认为劣后债权。
4	17	广州红炬只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2,740.00	19,600.00	4,200.00	-	128,940.00	23,520.00	19,600.00	3,920.00	-	-	129,220.00	-	280.00	-	128,940.00	委托资质办理服务合同、发票、微信聊天记录等。	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和时效性予以确认。利息计算有误，管理人予以调整。	部分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5	18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52,802.00	142,802.00	-	10,000.00	-	142,802.00	142,802.00	-	-	10,000.00	-	-	-	-	-	责令整改通知书、补缴住房公积金确认函、明细表、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等。	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和时效性予以确认。	全部确认，其中142802元确认为公积金优先债权，按照职工债权顺序清偿；行政处罚10000元确认为劣后债权。
6	19	水木金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02,649.12	402,649.12	-	-	-	402,649.12	402,649.12	-	-	-	-	-	-	-	-	银行回单、代付货款说明函。	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和时效性予以确认。	全部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7	20	叶俊均	22,500.00	22,500.00	-	-	-	22,500.00	22,500.00	-	-	-	-	-	-	-	-	合同书、微信聊天记录、发票等。	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和时效性予以确认。	全部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8	21	任佩慈	37,086.01	35,359.42	1,365.85	360.74	-	37,086.01	35,359.42	1,365.85	360.74	-	-	-	-	-	-	民事判决书、债权转让协议等。	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和时效性予以确认。	全部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9	22	陈佩堂	2,500.00	2,500.00	-	-	-	2,500.00	2,500.00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发票、微信聊天记录、债权转让协议等。	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和时效性予以确认。	全部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10	23	广东菲驰检测检测有限公司	485,696.80	51,650.00	434,046.80	-	-	67,037.06	51,650.00	15,387.06	-	-	418,659.74	-	418,659.74	-	-	技术服务合同、微信聊天记录、发票、检测报告等。	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和时效性予以确认。利息计算有误，管理人予以调整。	部分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11	24	梁勇辉	10,637.00	10,637.00	-	-	-	10,637.00	10,637.00	-	-	-	-	-	-	-	-	债权转让协议、送货单等。	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和时效性予以确认。	全部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12	25	佛山市丰植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9,467.00	9,467.00	-	-	-	9,467.00	9,467.00	-	-	-	-	-	-	-	-	债权转让协议、采购合同审批表等。	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和时效性予以确认。	全部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13	26	叶明朗	2,850.00	2,850.00	-	-	-	2,850.00	2,850.00	-	-	-	-	-	-	-	-	债权转让协议、购销合同等。	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和时效性予以确认。	全部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14	27	佛山市南海骏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	-	-	15,000.00	15,000.00	-	-	-	-	-	-	-	-	发票等。	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和时效性予以确认。	全部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15	28	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	15,000.00	15,000.00	-	-	-	15,000.00	15,000.00	-	-	-	-	-	-	-	-	民事委托代理合同、民事裁定书等	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和时效性予以确认。	全部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16	29	黄志航	4,000.00	4,000.00	-	-	-	4,000.00	4,000.00	-	-	-	-	-	-	-	-	购销合同、发票等	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和时效性予以确认。	全部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合计			16,979,744.48	14,896,377.38	1,133,230.25	30,785.06	919,351.79	14,566,567.69	14,081,726.38	464,056.25	20,785.06	776,256.78	1,636,920.01	814,651.00	669,174.00	-	153,095.01	-	-	-